電文騎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人事室 承辦人:蔡振昌

電話: 07-7995678#3145 傳真: 07-7406665

電子信箱: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人字第1093731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(36802539_10937310200A0C_ATTCH1.

pdf \ 36802539_10937310200A0C_ATTCH2.pdf \ 36802539_10937310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)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(監)事, 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教育部人事處函轉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,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,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,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未兼任



行政職務教師,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各級學校專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及相 關函釋規定辦理,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依前開銓敘部109年8月18日函,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 (除信用合作社外),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 稱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,爰公務員及公立學 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合作社(除信用合作社外)職 務,除經該社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,毋 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,餘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;至認購社 股限制部分,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,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 規定辦理。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,故公務員及公 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 經選任為社員代表,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 總額5%,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清 算人、監管人等職務。
- 四、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擬兼任旨揭職務,亦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- (一)兼職範圍及職務:合作社之屬性(營利或非營利)及兼 任職務,應符合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及第5點規定。
 - (二)核准程序: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,教師兼職 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前往。倘所兼任職務有 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,則應視擬兼職之合作社屬 性,決定是否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前即報經學校書面 核准。惟如符合第10點第3項相關款次所列兼職態樣,則 免報經學校核准。







(三)認購社股限制部分,非屬信用合作社之合作社,依合作 社法相關規定辦理,信用合作社之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 過實收股金總額5%。

五、另,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13條及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第3點所訂經營商業之範疇者,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 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)均不得加入該合作社。

六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人事室(本局均紙本)





